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09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178.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深圳智算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9.925%
法定代表人	易雅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MPT1M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8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2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402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7,716,432.27 / 211,405,278.03 负债总额 / 129,225,553.02 / 86,639,463.46 资产净额 / 128,490,879.25 / 124,765,814.57 营业收入 / 35,439,622.56 / 47,291,192.84 净利润 / 3,725,064.68 / 6,054,55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5、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68,178.22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27%;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8,09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0.97%	1.5 亿元	2,000 万元	1.1%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 04 月 29 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899.55 / 18,203.73 负债总额 / 12,132.81 / 10,367.44 资产净额 / 7,766.75 / 7,836.29 营业收入 / 22,497.83 / 29,414.49 净利润 / -71.70 / 20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铜峰世贸的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时的资金需求,保障其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铜峰世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 480,926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52,214,531 股变更为 52,695,45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214,5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695,457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14,53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95,45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214,53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95,45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1 月 21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9,593.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菱电电控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 年 3 月 21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 770.82 万元,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7,5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8,270.82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菱电电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西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7,5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宋毅然先生一致行动人;股东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聚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5,2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为公司大股东、董事周小蕾女士一致行动人。德清西力和德清聚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德清西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7%,德清聚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德清西力已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1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德清聚源已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德清西力、德清聚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德清西力及一致行动人宋毅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66,552,000 股减少至 66,154,000 股,持股比例从 37.10%减少至 36.88%,触及 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德清聚源及一致行动人周小蕾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30,534,000 股减少至 30,191,000 股,持股比例从 17.02%减少至 16.83%,触及 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52,000 股
持股比例	4.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552,000 股

股东名称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298,000 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5,29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2,000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宋毅然系德清西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毅然	59,796,000	33.34%	
	合计	67,348,000	37.55%	—

注:本次减持计划仅德清西力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部分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000	2.95%	公司大股东、董事周小蕾系德清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蕾	25,920,000	14.45%	
	合计	31,218,000	17.40%	—

注:本次减持计划仅德清聚源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部分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7 日
减持数量	1,19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4,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49~13.5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162,78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
当前持股数量	6,35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4%

股东名称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7 日
减持数量	1,02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7,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49~13.5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3,902,18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4,271,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情况

(一